



联合国

FCCC/PA/CMA/2019/L.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6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2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及其 2019 年审查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第 2/CP.19 号决定，该决定设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又回顾第 3/CP.18、2/CP.19、2/CP.20、1/CP.21、2/CP.21、3/CP.22、4/CP.22、5/CP.23 和 10/CP.24 号决定，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意识到第 18/CMA.1 号和第 19/CMA.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¹ 注意到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讨论未产生成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重申华沙国际机制在以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方式推动落实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指导履行该机制的职能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目前的减缓水平不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可减少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风险，

又认识到华沙国际机制对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于 2019 年对华沙国际机制进行下一次审查，²

确认执行委员会决定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战略工作流程(e)，确定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查的后续活动；

又确认执行委员会商定自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起，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该委员会在全球盘点中的作用和贡献，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将在 2020 年以及之后的会议上定期评估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

根据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查的职权范围，³ 审议了该机制的成效和效率，以及与该机制有关的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以及经验教训，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报告所载建议；⁴
2. 又欢迎执行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全面风险管理问题技术专家组的行动计划；
3. 赞赏所有组织和专家对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全面风险管理问题技术专家组工作的贡献；
4. 确认华沙国际机制在动员和联系相关利害关系方方面的催化作用；
5. 又确认自 2013 年以来实施华沙国际机制的进展、成果和成功做法，同时注意到需要改进的领域和不足之处；
6. 还确认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有效落实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
7. 同意进一步的指导有助于提高华沙国际机制的成效和效率，包括及时性、相关性、影响力、一致性、补充性、全面性、响应性、资源配置，以及其产品和产出的交付和有用性；

² 第 4/CP.22 号决定，第 2(b)段。

³ FCCC/SBI/2019/9，附件一，以及 FCCC/SBSTA/2019/2，附件。

⁴ FCCC/SB/2019/5 和 Add.1。

8. 又同意现有的最佳科学，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最佳科学，应当为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提供信息；
9. 认识到土著、传统和当地知识的重要性和价值；
10.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华沙国际机制产出的相关性、有用性和传播，使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能够方便地利用这些产出，并将其纳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的规划和实施；
11. 鼓励执行委员会以易于翻译、调整和易于在不同情况下、由不同用户查阅的格式宣传其产出；
12. 请执行委员会确定促进从业人员和脆弱国家以互动和务实的方式分享相关知识和经验的模式；
13. 鼓励缔约方通过各自的国家联络点设立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⁵
14. 请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相关国家计划、战略和框架以及创造有利环境时，通过考虑未来的气候风险、降低风险和脆弱性、加强复原力和协调行动以及监测进展情况等方式，促进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的一致性；
15. 承认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中因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生计、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或残疾等因素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群体及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对实施华沙国际机制的重要性；
16. 鼓励执行委员会在更新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时，结合每个专题专家组的工作，考虑到可能需要作出短期、中期和长期考虑和努力的工作领域，包括与可持续发展和变革有关的领域；
17. 认识到必须将审议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纳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工作；
18. 请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与相关区域论坛一起组织会议，让《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相关组成机构、网络和工作方案在各自的任务和工作计划范围内，并与相关组织合作，确定如何酌情将损失和损害问题纳入相关工作和指导原则；
19. 鼓励《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相关组成机构、网络和工作方案在各自的任务和工作计划范围内，并与执行委员会合作，酌情将损失和损害问题纳入其工作；
20. 承认《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组成机构和专家组、组织和机构的参与和协作对于加强协调、协同作用和联系至关重要；
21. 请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酌情借鉴相关组成机构、网络和工作方案的工作，并酌情让它们参与其中；

⁵ 根据第 4/CP.22 号决定，第 4(d)段。

22. 鼓励执行委员会借鉴《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机构的工作、信息和专门知识,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国际进程;
23. 请执行委员会确认加强风险评估的必要性,让相关专家参与其中,并收集和传播用于将长期评估(包括与量化风险相关的评估)纳入全面气候风险管理(包括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评估和规划进程)的现有方法;
24. 强调必须加强缓发事件和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非经济损失方面的工作;
25. 请执行委员会修订缓发事件专家组和非经济损失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并启动这些专家组,同时考虑到相关战略工作流程所涵盖的可能需要循序渐进解决的广泛问题;
26. 又请执行委员会及其专题专家组避免不同工作流程之间的重复工作,为各自专题领域的工作制定技术指南,包括以下章节:
- (a)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评估,包括长期风险评估;
 - (b) 与上文第 26(a)段所述风险评估相关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 (c) 可用于为这些方法提供支持的资源;
 - (d) 用于评估这些方法有效性的监测系统;
27. 请有关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与执行委员会合作,包括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和传播产品,用于协助国家联络点、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点及其他相关实体提高人们对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认识;
28. 鼓励执行委员会、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相关组成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促进或加强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长期风险评估和风险通报)的研究,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29. 请执行委员会与相关组织合作,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推进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努力,包括包含能力建设内容的努力;
30. 认识到必须加大调动资源的力度,以支持旨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努力;
31.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调动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32. 敦促酌情扩大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33. 又敦促私营和非政府组织、基金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酌情扩大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34. 确认各种广泛的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来源(包括非传统资金来源)涉及支持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35. 敦促《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各种广泛机构、组织和基金加大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36. 请缔约方利用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极端天气事件、缓发事件、非经济损失和人员流动的影响相关的现有支持以及与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现有支持，这些支持可来自各种广泛的来源，既包括公共来源，也包括私人来源，既包括国内、双边来源，也包括多边来源，包括在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酌情通过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利用此类支持；

37. 请执行委员会进一步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接触并加强与常设委员会的对话，为此在根据其任务授权向《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酌情提供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草案时，按照第 2/CP.19 号决定第 5(c)(二)段，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投入；

38. 注意到第 -/CMA.2 号决定⁶ 第 8 段，其中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但应与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和供资窗口和结构保持一致，便利各国有效利用上述财政资源，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⁷

39. 请执行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38 段的规定，与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绿色气候基金合作，说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如何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以拟订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⁸ 战略工作流程有关的供资提案，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40. 又请执行委员会依照其程序和任务，在 2020 年底之前，根据第 2/CP.19 号决定第 5(c)段设立一个专家组，借鉴《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现有机构、组织、网络和专家的工作，并酌情让它们参与其中，同时确保专家组内公正、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

41. 决定上文第 40 段所述的专家组应在拟于 2020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制定一项重点突出的行动计划，同时避免重复现有工作：

(a) 上文第 37 段和第 39 段所述的活动；

(b) 收集、汇编和传播关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相关活动的现有支持来源的信息；

(c) 与执行委员会各专题专家组协作，开展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工作；

(d) 根据第 2/CP.19 号决定第 5(c)(三)段，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开展协作；

⁶ 建议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b)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⁷ FCCC/SB/2017/1/Add.1, 附件。

⁸ 见上文脚注 7。

(e) 酌情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有关组成机构和组织协作，与相关会议和大会(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区域活动)同期组织活动，分享有关获取旨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现有支持来源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f) 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过程中，酌情分析并确定有效实施风险转移工具和和社会保障计划的有利条件；

42. 认识到必须在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方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加强提供便利；

43. 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作为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以加快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

44. 请上文第 43 段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45. 请执行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列入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报告过进展情况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相关信息；

46. 建议于 2024 年对华沙国际机制进行下一次审查，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具体如下：

(a) 附属机构将在进行审查的届会之前的届会上确定每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b) 附属机构将开展今后对华沙国际机制的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转交理事机构；⁹

47. 注意到将在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⁰

48. 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实施执行委员会的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提供充分资源；

49.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的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5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⁹ 有待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7/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 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的意见，也不预判在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¹⁰ 注意到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